（上接 C1 版）

6、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如下：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业绩实现及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疫情期间将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影响了学员参与就业班的意愿，从而对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线下培训监管逐渐实现正常化，使得公司业绩逐渐恢复，公司 2020 年已实现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1-9 月			2020年 10-12 月		2020年全年（预测）
	1-6月（已审计）	7-9月（已实现）	合计（已实现）	10月（已实现）	11-12月（预测）	
营业收入	26,354.73	17,726.00	44,080.73	6,937.40	13,318.82	64,336.96
净利润	-3,076.70	4,454.94	1,378.24	2,492.59	2,421.57	6,29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70	4,454.94	1,378.24	2,492.59	2,421.57	6,29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7.91	3,547.00	-1,090.91	2,427.92	2,316.64	3,653.65

注：上表中 2020 年 11-12 月业绩数据源自会计师出具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如上表，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和公司各教学中心陆续复课，2020 年 7 月开始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运营，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为 17,72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6,939.41 万元，下降 34.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184.56 万元，下降 37.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787.08 万元，下降 38.71%。

根据公司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64,336.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2,366.74 万元，下降 30.3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29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8,027.18 万元，下降 65.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65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4,814.80 万元，下降 75.34%。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为短期影响，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经营状况已恢复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71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84,908.59	91,655.79	-7.36%
非流动资产	24,791.68	20,564.53	20.56%
资产合计	109,700.27	112,220.32	-2.25%
流动负债	29,953.55	34,328.51	-12.7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9,953.55	34,328.51	-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6.72	77,891.81	2.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6.72	77,891.81	2.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同比变动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4,080.73	71,028.48	-37.94%	17,726.00	26,939.41	-34.20%
营业利润	-1,252.84	16,061.41	-107.80%	4,044.10	7,290.99	-44.53%
利润总额	704.58	17,623.56	-96.00%	5,106.36	8,331.00	-38.71%
净利润	1,378.24	15,549.97	-91.14%	4,454.94	7,184.56	-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24	15,549.97	-91.14%	4,454.94	7,184.56	-37.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91	13,042.02	-108.36%	3,547.00	5,787.08	-38.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36	17,14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27	-41,20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	-40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95.63	-24,46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9.69	51,518.94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34	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9.22	1,646.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9.12	1,38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	-84.52
所得税影响额	-439.72	-440.50
合计	2,469.16	2,507.95

（三）2020 年 1-10 月审阅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74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0.31	2019.12.31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86,075.51	91,655.79	-6.09%
非流动资产	24,492.10	20,564.53	19.10%
资产合计	110,567.61	112,220.32	-1.47%
流动负债	28,275.34	34,328.51	-17.6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8,275.34	34,328.51	-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92.27	77,891.81	5.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92.27	77,891.81	5.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10月	2019年 1-10月	同比变动	2020年 7-10月	2019年 7-10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1,018.13	78,506.72	-35.01%	24,663.41	34,417.65	-28.34%
营业利润	1,532.54	17,001.96	-90.99%	6,829.48	8,154.38	-16.25%
利润总额	3,493.12	18,569.58	-81.19%	7,894.90	9,199.84	-14.18%
净利润	3,870.83	16,333.53	-76.30%	6,947.53	7,949.64	-1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83	16,333.53	-76.30%	6,947.53	7,949.64	-12.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01	13,838.65	-90.34%	5,974.92	6,547.52	-8.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10 月	2019年 1-10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6	14,55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1.38	-72,3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	-488.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7.64	-58,257.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7.67	17,726.61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10 月	2019年 1-10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34	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2.50	1,652.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2.03	1,38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2	-84.48
所得税影响额	-451.13	-441.12
合计	2,533.82	2,512.79

八、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3 号”《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月			10-12月			全年		
	2020年实现数	2019年实现数	变动比例	2020年预测数	2019年实现数	变动比例	2020年预测数	2019年实现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80.73	71,028.48	-37.94%	20,256.23	21,338.26	-5.07%	64,336.96	92,366.74	-30.35%
营业利润	-1,252.84	16,061.41	-107.80%	5,550.21	2,261.50	145.42%	4,297.37	18,322.91	-76.55%
利润总额	704.58	17,623.56	-96.00%	5,613.37	2,622.21	114.07%	6,317.95	20,245.77	-68.79%
净利润	1,378.24	15,549.97	-91.14%	4,914.17	2,477.21	98.38%	6,292.41	18,027.18	-6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24	15,549.97	-91.14%	4,914.17	2,477.21	98.38%	6,292.41	18,027.18	-6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91	13,042.02	-108.36%	4,744.56	1,772.78	167.63%	3,653.65	14,814.80	-75.34%

注：1、盈利预测报告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情况”；2、2020 年 10-12 月预测数包括的 10 月份数据为已实现数。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64,336.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3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29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65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34%。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九、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且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及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则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在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股份回购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

③公司实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增持股票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其增持股票计划应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4）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

（6）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十、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单位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4）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陈琼，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传智播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传智播客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传智播客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传智播客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终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传智播客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传智播客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传智播客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对 IT 人才需求下降的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与各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的各行业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上升趋势，但仍不能排除上述行业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未来新的产业升级对 IT 行业的冲击，在此情况下，IT 人才的市场需求将有所下降，IT 教育培训行业市场容量可能萎缩，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产业升级的加快，各行业呈现信息化、互联化趋势，IT 人才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IT 教育培训产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培训产品的同质化竞争日益严重，公司在未来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并通过不断加大课程研发的力度、提高培训服务的质量持续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但公司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受到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租赁场所存在合规瑕疵的风险

1、部分租赁场所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所有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其中上海、深圳、南京、武汉、广州、西安等地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公司从事 IT 教育培训的实际用途不一致，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学员的居住及其他生活成本，公司教学中心通常选择在郊区，所选部分教学中心所处区域商业、教育等物业较少而工业物业较多。

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上海、深圳、南京、武汉、广州等地相关单位出具的批复，允许公司租赁房产用于教育培训业务。

公司租赁场所多在当地政府主导规划建设的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内，由于历史规划等原因造成该等园区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但该等房屋的产权人已长期将该等房屋出租用于商业用途，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或进行过干涉，且多地主管部门均出台了允许部分工业用地用于非规划用途的政策，公司因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被处罚或被强制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租赁场所的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且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与出租方约定：如因非承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瑕疵、租赁权瑕疵等），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承租方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因此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承租方进行赔偿。

2、租赁场所对应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的风险

公司广州分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广州的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根据产权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和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办事出具的说明，确认该等房屋为合法建筑、产权清晰，相关房产的租赁已经产权方同意，不会因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处罚或强制要求搬迁。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前述集体用地上的房屋为合法建筑，产权清晰，相关房产的租赁已经产权方同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已经所在街道办事处确认。发行人该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该租赁被行政处罚或强制要求搬迁的可能性很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场所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计 47 处租赁场所，其中 5 处租赁场所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如果因为部分租赁场所的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租赁期提前终止或下属经营主体因租赁期缩短等原因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降低不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场所的占比，且公司已在《租赁协议》中与出租方约定：如因非承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瑕疵、租赁权瑕疵等），导致承租方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承租方有权利不付或少付租金，因此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当对承租方进行赔偿。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传智播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

（四）经营资质风险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前，仅有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其他地区的主管部门一直未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在该等地区从事培训业务除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项的审批与许可。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条件、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原则性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对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上述规定具体执行需要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及各地相关实施细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尚未完成，各地主管部门对各类民办营利性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存在不同理解。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涉及的 20 个地区就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的要求具体如下：

（1）江苏、杭州、济南、太原等地主管部门已明确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①根据《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据此，发行人在江苏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②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计算机编程语言培训不属于文化教育培训，不属于教育部门审批办学许可证的范围；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不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办学许可证的范围。据此，发行人在杭州地区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③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济南市历下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济南分公司从事 IT 培训业务不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可直接进行工商登记；④根据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计算机编程语言培训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规定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中，发行人太原分公司从事计算机教育培训业务，不属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2）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武汉地区、合肥地区、西安地区、郑州地区、长沙地区、上海地区、成都地区、沈阳地区、广州地区、天津地区、石家庄地区、深圳地区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办学许可；（3）发行人在沈阳地区开展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业务由传智专修学院开展，传智专修学院原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营利性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办学许可证。（4）发行人开展 IT 教育培训业务的重庆地区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前已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许可，目前依据上述批复文件继续正常经营。（5）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两地“尚未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转为营利性机构的登记工作，也未开始向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颁发营利性的办学许可证”，在北京市相关操作细则颁布以后，发行人在两地“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如需）继续开展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办学类型培训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未来在北京地区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如需）继续开展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办学类型培训不存在法律障碍。（6）根据厦门思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已经开始受理民办培训机构办理营利性的办学许可证的申请。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厦门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在其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依法为其办理办学许可证，传智播客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继续开展计算机教育培训业务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厦门地区教学中心正依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办学许可证，结合在其他地区成功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经验，发行人具备取得该地区办学许可